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苏州金控大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差额补足增
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为苏州金控大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差额补足增信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如下：“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先生以间接持有的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反担保，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期末净资产为 58.48 亿元，截至目前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除以上内容，《关于为苏州金控大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差额补足增信的公告》没有其他改动，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苏州金控大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差额补足增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